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016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育昇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56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以簡式審判程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吳育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貳年。偽造之澤晟資產印章壹枚及澤晟資產投資有限公司收據壹張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所犯法條，除下列事項外，餘均引用起訴書關於犯罪事實一、第一段及(三)，以及與該犯罪事實相關之證據及法條之記載（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欄一、(三)第3行以下所載「蓋有『澤晟資產』印文之澤晟資產公司空白收據」，更正補充為「蓋有詐欺集團其他成年成員所偽造之『澤晟資產』印章於澤晟資產投資有限公司備註欄之空白收據」。

(二)補充證據「被告於本院程序中之自白、告訴人白有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2024/06/21調閱單編號0000000000000000號金融資料調閱電子化平台金融機構回復結果列印」。

(三)被告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偽造印章、署押之行為，均為其等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被告與所屬詐欺集團共同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其等持以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四)爰審酌被告不思依循正途獲取穩定經濟收入，竟貪圖不法錢

01 財，擔任收取贓款之車手，價值觀念顯有偏差，且其所負責  
02 之分工，雖非直接對被害人施用詐術騙取財物，然而其之角  
03 色除供詐欺犯罪組織成員遂行詐欺取財行為外，亦同時增加  
04 檢警查緝犯罪及被害人求償之困難，對社會治安實有相當程  
05 度之危害；又考量其於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暨被告自  
06 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及其生活狀況、犯罪手法、犯罪參  
07 與程度、所造成之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 08 二、沒收：

09 (一)被告獲有1,000元之報酬等情，業據被告供承在卷，為被告  
10 之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宣  
11 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爰依同  
12 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3 (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經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並於  
14 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  
15 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  
16 收之」，復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故本案關於犯詐欺犯罪  
17 供犯罪所用之物之沒收，即應適用現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18 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經查，偽造之澤晟資產印章及澤晟  
19 資產投資有限公司收據1張，係供被告為本案詐欺犯行所用  
20 之物，而收據雖交付予告訴人白有朋收受，然依詐欺犯罪危  
21 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2 否，仍應上開規定宣告沒收。至其上所偽造之署押，屬所偽  
23 造文書之一部分，既已隨同該偽造收據一併沒收，自無庸再  
24 依刑法第219條宣告沒收之必要，是檢察官於起訴書中聲請  
25 依該規定沒收，容有誤會，附此敘明。

26 (三)至被告所收取之款項，固為洗錢標的，然其始終供稱除所獲  
27 得之報酬外，其餘款項均已交給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年成  
28 員，已如前述，尚無證據證明其就上開款項與詐欺集團其他  
29 成年成員間，有事實上共同處分權限，是上開款項已不在其  
30 支配佔有中，而無實際管領之權限，依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  
31 第25條第1項規定沒收，實屬過苛，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

01 項規定，亦不予宣告沒收。至檢察官於起訴書中就此部分為  
02 沒收之聲請，容有未洽，再予敘明。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04 條之2、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5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  
06 提起上訴。

07 本案經檢察官王元郁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家瑜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9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林怡君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4 逕送上級法院」。

15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16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8 書記官 馬竹君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1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2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3 期徒刑。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5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6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7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2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3 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